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慶禧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。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依自由意思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5號）云云，固屬實在。

三、然該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判決駁回，本院認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